

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春季招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8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6_c64_498990.htm

各市教育局、杨凌示范区科教发展局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陕政发〔2006〕1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扩大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，结合近年来我省开展春季招生工作的实际，现就2008年继续开展春季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招生规模的确定 全省所有普通中专学校、成人中专学校、职业高中均可进行春季招生。根据市场需求及学校办学条件，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招生规模。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各校按实际录取人数报省教育厅，纳入年度招生总规模，并由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以指导性计划形式予以确认下达。招收的应、往届高中毕业生可直接注册入学，由各院校负责宣传、组织并进行资格审查，填写《陕西省职业技术学院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名单》（省招办录取大表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到省考试管理中心集中办理录取手续。招收的初中毕业生要参加省上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。二、招生对象及报名 招生对象为应、往届初、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。生源组织及报名工作由各招生学校自主安排进行。三、考试及录取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工作，由省上统一命题、印制试卷，学校组织考试和评卷。具体考务工作由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负责，联系电话：02982150698、82150699。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和日期 政治 2008年3月22日上午9:00-11:00 语文 2008年3月22日下午2:30-4:30 数学 2008年3月23日上

午9:0011:00 理化 2008年3月23日下午2:304:30 考试结束后，各招生学校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，于2008年4月23日25日到省考试管理中心办理录取手续。四、其他事项 春季招生是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录取新生其学制、收费、学历层次及就业等相关事宜均按国家和省上现行政策执行。各市、县招生办及有关部门，要积极支持学校开展春季招生工作，指导各招生学校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，精心操作，确保录取质量，扩大招生规模。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各校要认真进行总结，并于4月底前将书面总结材料（连同电子版）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联系人：范永斌 联系电话：02987338594 电子信箱：fyb9397@126.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